

知识分子论丛

Forum of Intellectuals

第2辑

许
纪
霖
主
编

共和、社群与公民



江苏
人民出版社

知识分子论丛

Forum of Intellectuals

第2辑

许
纪
霖
主
编

共和、社群与公民



江苏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社群与公民/许纪霖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12

(知识分子论丛. 第2辑)

ISBN 7-214-03586-3

I. 共... II. 许... III. 共和制-研究 IV. 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628 号

- 书 名** 共和、社群与公民
知识分子论丛(第2辑)
- 主 编** 许纪霖
- 责任编辑** 余江涛 蒋卫国
- 责任监制** 蒋子平
-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 照 排** 南京人民印刷厂制版分厂
-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 印 张** 11.875 插页2
- 字 数** 263 千字
-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586-3/D·550
- 定 价** 2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知识分子论丛》编委会

主 编 许纪霖
编辑委员 (以拼音字母为序)
江宜桦
罗 岗
刘 擎(本辑执行编委)
钱永祥
童世骏
许纪霖

助理编辑 成 庆

投稿地址: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知识分子论丛》编辑部

投稿邮箱: chengqingecnu@21cn.com

目 录

I. 共和主义的政治观念

- 萧高彦 共和主义与现代政治 / 3
- J. G. A. 波考克 古典时期以降的公民理想 / 30
- 昆廷·斯金纳 政治自由的悖论 / 58
- 菲利普·佩迪特 共和主义的政治理论 / 84
- 应 奇 康德、西季维克与两种自由
——甘阳《政治哲人施特劳斯》纠谬 / 111

II. 政治社群与公民社会

- 江宜桦 政治社群与生命共同体
——亚里士多德城邦理论的若干启示 / 127
- 蔡英文 迈克尔·奥克肖特的市民社会理论
——公民结社与政治社群 / 169
- 林火旺 自由主义可否建立一个政治社群? / 207

III. 多元社会中的公民理论

- 威尔·吉姆利卡 公民的回归
- 威尼·诺曼 ——公民理论近作综述 / 235
- 艾利斯·马瑞恩·杨 政治与群体差异
——对普适性公民观的批评 / 274

2 共和、社群与公民

强世功 技术政治与公民政治
——“非典”时期读《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 309

许纪霖 公共正义的基础
——对罗尔斯“原始状态”和“重叠共识”
理念的讨论 / 339

作者简介 / 371

编后记 / 373

CONTENTS

I. Political Ideas of Republicanism

Carl K. Y. Shaw

Republicanism and Modern Politics / 3

J. G. A. Pocock

The Ideal of Citizenship since Classical Times / 30

Quentin Skinner

The Paradoxes of Political Liberty / 58

Philip Pettit

Republican Political Theory / 84

Ying Qi

Kant, Sidgwick and Two Kinds of Liberty: Comment on Gan Yang's

Leo Strauss: A Political Philosopher / 111

II.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ommunity

Jiang Yi-Hua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Life Community: Aristotle on Political
Community / 127

Tsai Ing-Wen

Michael Oakeshott's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Civil Association and
Political Community / 169

Lin Huo-Wang

Can Liberalism Sustain a Political Community? / 207

III. Citizenship and Pluralism

Will Kymlicka & Wayne Norman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 235

Iris Marion Young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 274

Qiang Shigong

Technical Politics and Civic Politics: Reading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During the SARS Outbreak / 309

Xu Jilin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Justice: On John Rawls' Concepts of
"Original Position"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 339

I

共和主义的政治观念

萧高彦

共和主义与现代政治*

一、前言

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乃为西方政治思想传统中历史最悠久的观念之一。

当前各国名称中有着“共和”一字的,不在少数,尤其当国家独立建国运动所推翻的旧政权为君主政体时为然。在这个意义上,共和乃是与君主政体或王政相对立的政治体制,并以独立自主以及政治自由为根本的政治价值。然而,悠久的历史以及官方文件上出现的频率并不保证相应之现实影响力。事实上,共和主义自

* 本文初稿发表于林毓生院士主持之国科会整合型计划“公民社会基本政治社会观念研究”第一次研讨会。作者感谢江宜桦教授的评论以及与会者之建议。本刊两位匿名审查人就义理以及文字两方面提供了详尽的修正意见,于此一并致谢。

19世纪中叶以后便逐渐式微。我们所熟悉的现代意识形态,如自由主义、民主思潮、民族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等,取代了历史悠久,但却似乎难对现代社会的人类情境提出针砭,并对未来提出远景之共和主义。

是以,60年代以前的政治理论文献,少有关于共和主义之讨论。但70年代中期以后,共和思想逐渐复兴,并蔚为风潮。这个转变的理论背景在于,在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论战中,共和式政治社群观念得到学者的重视,成为社群主义者诉求的典范之一。社群主义者在批判自由主义过分强调原子式个人主义、程序正义以及政治生活的工具性格之余(Sandel, 1984)^①,有必要提出较积极的政治社群理想。回顾政治思想史,可归纳出三个主要的政治社群观:保守主义式社群、共产主义式社群以及共和主义式政治社群。德国浪漫主义为保守取向之代表,尝试恢复人际之间直接情感的社群(*Gemeinschaft*; community)以克服现代社会的异化情境。但英美思想界向来对此种具有集体主义倾向的社群论有所保留。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理想社会也始终未曾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落实。于是,共和主义的公民权理念便被标举为足以与自由主义社会观相抗衡的政治社群理论(Gardbaum, 1991: 719—732)。^②

本文就基本信念、历史发展与当代意义三方面分析共和主义与现代政治,主要论旨乃是,在古典共和主义转变为现代共和主义时,由于思想家强调之重点不同,产生了两种具有紧张性之典范:

① Sandel, Michael, 1984, "The Procedural Republic and the Unencumbered Self," *Political Theory*.

② Gardbaum, Stephen A, 1991, "Law, Politics, and Claims of Community," *Michigan Law Review* 90(4), 719—732.

一为激进的民主共和主义,主张建构被治者与统治者的同一性,从而使人民成为惟一可能的主权者;另一则为宪政共和主义,强调法治观念以及相应的宪政体制结构。二者各有其理据,对现实政治也产生了完全不同的影响。19世纪以后政治意识形态发展的关键课题之一,便是自由主义对两种共和主义典范的吸收与批判。在结论之中,我们指出审议民主与争胜精神为共和主义两个最重要的思想资产,且对现代公民社会政治观之建构仍具有参考价值。

二、共和主义的意义及基本信念

共和主义较完整之表达为“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而就其原始意义而言,civic 以及 republic 指涉的都是环绕着希腊罗马古代城邦共同体而形成的观念;civic 源于罗马的 *civitas*,可上溯到希腊的 *polis*; republic 则渊源于拉丁文的 *res publica*。在近代社会领域兴起之前,欧洲政治思想传统的主轴乃是以公民为核心之政治共同体(希腊的 *koinonia politike*,罗马的 *societas civilis*)论述,所以我们可以将共和主义视为古典政治哲学的主要资产(Ritter, 1983; Riedel, 1984; 133—137; 1996)。^①

① Ritter, Joachim, 1983, "On the Foundations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Aristotle," in D. E. Christensen et. al. eds. *Contemporary German Philosophy*, vol. 2,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Riedel, Manfred, 1984,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he Hegelian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 Walter W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33—37; Riedel, Manfred, 1996, "In Search of a Civic Union: the Political Theme of European Democracy and Its Primordial Foundation in Greek Philosophy," in Reginald Lilly ed., *The Ancients and the Moderns*,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整理学者之论述(Isaac, 1988; Sunstein, 1988)^①,共和主义的核心价值包含了自主性(autonomy)、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平等(equality)、公民权(citizenship)、自治(self-government)、共善(common good)、政治作为所有成员参与审议(deliberation)的公共过程、爱国情操(patriotism)、公民德行(virtue)以及克服腐化(corruption)等。所谓的自主性乃指不被支配的自由状态,这除了政治共同体对外不受强敌的奴役外,更意味着对内全体公民不受少数统治精英的专断支配,而能平等地在法治架构中自由议决公共事务。共和主义思想家区分公私两个领域,并将政治事务隶属于公共领域;公民必须依照彼此能够接受的共善观念来审议政治事务,私人利益不应涉入公共事务的考量。共和主义并强调政治活动的优越性,主张惟有在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议决时,才有可能透过沟通论辩而超越个人私利的范围,并建立追求共善的德行。公民自治的政治制度,并非自然而致,而是在人性以及制度易趋腐化的倾向下,通过个人的德行典范或制度的运作加以克服,方有可能维系公共生活的持续繁荣,并彰显其存在价值。对共和主义思想家而言,能够保障政治共同体全体公民独立自主,并实施民主的自我统治之政治制度,乃是最理想的政治体制。而当公民认知到其福祉和自由与政治体制间之紧密关系时,爱国情操便油然而生。是以,共和主义思想家重视爱国心对于凝聚公民意识的重要性(Viroli, 1995; 萧高彦, 1995)。^②

^① Isaac, Jeffrey C, 1988, "Republicanism vs. Liberalism? A Reconsidera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9(2): 349—377; Sunstein, Cass, 1988, "Beyond the Republican Revival," *Yale Law Journal* 97: 1539—1590.

^② Viroli, Maurizio, 1995, *For Love of Count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萧高彦, 1995,《爱国心与共同体政治认同之构成》,收录于陈秀容、江宜桦编,《自由主义》,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第 271—296 页。

共和主义最有代表性之思想家包括了：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古罗马的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 C.）以及波里比乌斯（Polybius, 约 200—118 B. C.）、意大利的马基雅维里（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法国的孟德斯鸠（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以及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以笔名普布利乌斯（Publius）发表《联邦论》之美国思想家麦迪逊（James Madison, 1751—1836）与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以及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等。至于发扬共和主义传统的当代学者，则有政治理论家阿伦特（Hannah Arendt, 1901—1975）、史学家波考克（J. G. A. Pocock）、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哲学家佩迪特（Philip Pettit）以及法学家森斯坦（Cass Sunstein）等。我们自无法于简短的篇幅中完整地论述个别思想家之理论内容，而仅能就各思想家最具原创性的论点提纲挈领地加以阐释，以说明共和主义思想之内涵，并进而探索其当代意义。

三、古典共和主义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乃共和主义论述的理论渊源。他主张理性言说是人有别于其他动物的独有天赋，这使得人类能够辨识正义与利害，并形成了政治生活。基于此种“人是政治动物”的观点，城邦或政治共同体之目的乃通过公民之沟通审议而追求最高最广的善（《政治学》，1252a）。关于合理的政治秩序，亚里士多德提出了“政治统治”（political rule）的理想，其对立面乃主奴之治以及家计管理；主奴之治存在于天赋能力强者与弱

者之间,其方式为不平等的支配;家计管理乃家庭中家父长的父权支配;政治统治则是施行于城邦之中,平等的公民之轮流统治(《政治学》,1278b—1279a;江宜桦,1995a:181—184)。^① 在政治统治的观照下,政治共同体所共者为统治活动,并使它得以与其他共同体(家庭、氏族等)明确地加以区分。

“统治”之基本特色在于区分治者及被治者,而二者所具备之德行(*arete*; *virtue*)显然有别:统治者应具备的乃是以实践智能为首的积极德行,而被治者则应具备有节制的消极德行。只有在政治统治之中,透过公民轮流成为治者与被治者,积极与消极两种德行方有可能同时发展,互相补足,使“政治生活之目的在于促进公民德行”的理想得以落实。而亚里士多德理想的“共和政体”(*politeia*; *polity*)则由于其混合了寡头与民主政体之优点,成为能够实现政治统治的最佳政体(江宜桦,1995b:181—184)。^②

亚里士多德用“自足”(*autarkia*; *self-sufficiency*)来统摄其政治理想,指出自足并不是一种个体孤独的生活,因为人既有政治之本性,需要有同邦之人共同生活,方有可能达到一种共同的自足状态(《伦理学》1097b)。但是他强调政治共同体的构成必须要有一个界限,而不能无限制的扩展。亚里士多德所主张的有限度而自足的共同体理想,构成古典与现代共和主义的主要分野。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可能是思想史上最丰富的古典共和

① 江宜桦,1995a,《政治社群与生命共同体:亚里士多德城邦理论的若干启示》,收录于陈秀容、江宜桦编,《自由主义》,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第39—75页。

② 江宜桦,1995b,《“政治是什么?”:试析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十九期,第165—194页。

主义理论^①，但在制度面真正影响欧洲历史进程的，则为罗马共和政制。罗马共和主义所标举的主要价值是“*liberta*”，究其意涵，一方面指政治共同体必须独立自主，不受外力支配，另一方面则指政府形式必须是共和体制。共和政体的对立面是一人统治的王政，因为罗马人将王政视为一种不平等的支配关系，其中的成员缺乏自由，而处于被奴役状态(Wirszubski, 1968: 5)。^②与王政对照之下，罗马共和主义的基本精神乃得以彰显，也就是西塞罗所提出的著名主张：“公共事务(*res publica*)乃人民之事务(*res populi*)；人民并非以任意的方式所集合起来的，而是所有的人通过协议性的法律以及共同利益所形成的共同关系。”(《论共和》，第一书卅九段)西塞罗并指出，共和主义的真正精神乃是，公民在法律架构之中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审议(*concilium*; *deliberation*)，基于此，阶级之和谐(*concord*)方有可能完成(蔡英文, 1999: 80—81)。^③

西塞罗将“人民”的概念引入其定义中，而且罗马的公民权范围比起希腊要更为广泛，因而预留了民主的共和主义论述发展的可能。另一方面，罗马共和主义比希腊思想更为强调依据自然法之正义观念所建立的法律体系对于保障社群共同利益以及政治自由的重要性。在实践上，罗马的共和政制仍然以贵族世家所形成的统治阶层为主，一般公民的自由虽受法律保障，其政治权利也能通过护民官而加以争取，但是统治权的实际行使，仍以具有声誉以

① 亚里士多德城邦论是否构成严格意义的共和主义论述仍有争议；我们的分析依据史家波考克的观点(Pocock, 1975: p. 66—76)。

② Wirszubski, Ch, *Libertas as a Political Idea at Rome During the Late Republic and Early Princip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5.

③ 蔡英文, 1999,《古典共和公民社会的理想与奥古斯丁政治神学之解释》,《台湾哲学研究》第2期,第71—107页。